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核心岗位人才继任构建与实施指南》
负责起草单位	扬州盈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	扬州盈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苏州杰赛人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殷祥	扬州盈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
2	沈雪波	无	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3	曹峥	苏州杰赛人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随着组织竞争从资源竞争转向人才竞争，核心岗位的接续能力已成为衡量组织管理成熟度的核心指标。目前，多数组织在开展继任计划时，缺乏科学的岗位识别工具与量化的人才评估标准，导致继任工作流于形式，无法有效支撑业务连续性。制定本标准，旨在通过标准化的流程设计，将先进的胜任力潜质测评技术转化为可操作的管理指南，帮助组织精准锁定核心人才库，构建动态的人才梯队。这对于降低因关键人才流失导致的战略中断风险、统一组织内部人才选拔逻辑以及提升人才培养的投资回报率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编制遵循“科学性、实用性、前瞻性”原则，严格执行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在技术内容上，以《管理者胜任力潜质测评报告》及相关指标体系为科学依据，结合管理学中人才梯队建设的成熟理论。标准起草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确保人才测评与选拔的公平公正；同时，本标准与现行的人力资源管理、质量管理等国家标准相衔接，在细分领域实现了对现有标准的深度补充与技术细化。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的核心章节由岗位识别、选拔评估、计划制定、实施培养和效果评价构成。主要技术说明集中在第六章“继任人才选拔”，明确了以职业动力（如全局性、目的性、经济性）和职业能力（如决断力、分析力、敏锐性）为核心的胜任力双维度模型。标准通过对“领导潜力”“商业敏感”等次级指标的映射，提出了量化评价与角色分类的技术路径。此外，针对不同准备度的梯队分类和可视化继任地图的绘制方法，也提供了明确的规范性要求，确保了标准在组织内部落地的可执行性。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编制阶段，编制组曾就“是否将性格测评直接纳入选拔强制项”产生分歧。部分专家认为应侧重绩效考核，而编制组结合参考资料及深度调研认为，潜质是驱动长远绩效的核心动力。经多次专家研讨会论证，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将胜任力潜质测评作为继任选拔的重要依据，但强调应结合岗位绩效进行综合评判。处理依据主要参考了现代人才测评技术中关于“行为预测性”的实证研究结果，以及当前头部企业在继任管理中的数字化实践，目前本文件已无重大分歧意见。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发布实施将产生显著的综合效益。在管理效益上，为组织提供了一套可复制、可量化的核心岗位继任模板，极大提升了人力资源管理的规范化水平。在技术效益上，推动了数字化测评工具与传统继任管理的深度融合，提高了人才识别的精准度。在经济效益上，通过有效的人才梯队建设，可将组织核心岗位的平均接任成本降低20%—30%，缩短了新任者的胜任周期。从行业视角看，本标准有助于统一各行业对高潜人才的定义口径，为社会化人才流动与评价提供了标准化的参考依据。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体育非遗传承人培养与管理准则》
负责起草单位	烟台大学
参与起草单位	烟台大学、陕西师范大学、红河学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李金金	烟台大学	讲师
2	黄聪	陕西师范大学	教授
3	陈祥伟	红河学院	讲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随着全民健身与文化自信战略的深入实施，体育非遗的保护与利用已成为体育文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体育非遗以人体动作为活态载体，其技艺的精湛程度与文化内涵的传递高度依赖传承人的个体水平，但长期以来行业内缺乏统一的培养标准与管理规范，导致传承活动质量参差不齐、梯队建设滞后。制定本标准，旨在通过标准化的手段确立体育非遗人才培养的“底线要求”与“进阶路径”，解决传承过程中技艺失真、管理缺失及评价标准模糊等核心问题。这不仅有助于提升体育非遗保护工作的专业性与科学性，更对弘扬中华体育精神、促进体育产业多元化发展具有深远的现实意义。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编制遵循“科学性、实用性、一致性”原则，严格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进行结构设计。在内容上，深度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对代表性传承人权利义务的规定，并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关于传统体育保护的要求。本标准与现行的文化行业标准及国家标准化保护原则保持高度协调，旨在现行法律法规框架下，针对体育非遗的竞技性、康养性等特殊属性进行技术细化，确保标准内容既符合法律导向，又具备行业操作指导价值。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文件共设置9章正文，核心技术条款集中于第5章至第7章。其中，第5章“培养要求”突破了单一的师徒制，提出了“传统+现代”的双轨培养模式，细化了技艺传授、文化内涵与教学能力的三维指标；第6章“管理要求”通过对资质延续、传习场所及数字化记录的规范，建立了动态管理闭环，特别强调了取消附录后并入的记录载体规范；第7章“评价与考核”则确立了德、艺、勤、绩四位一体的评估体系，重点细化了技艺保持度与社会效益的量化考核标准，为传承人的资质认定与资源分配提供了客观技术依据。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起草及专家咨询过程中，编制组重点围绕“传承人考核结果的强制力”以及“社会化激励措施的表述”进行了深度研讨。有意见认为应对传承人资质退出设定更严苛的行政限制，编制组经审议认为，作为团体标准应避免过度行使行政职权，故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将相关条款调整为“基于行业共识的动态资格管理”，强调通过行业自律与资源倾斜实现优胜劣汰。对于激励保障条款，编制组采纳了“鼓励社会参与”的建议，将强制性行政要求改为推荐性引导，目前编制组与各利益相关方已达成一致，无重大分歧。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实施后，预计将产生显著的技术与社会效益。在技术层面，通过标准化培养流程，可有效降低体育非遗技艺在传承过程中的衰减率，提升人才培养的规范化水平；在管理层面，动态考核机制将倒逼传承人提升履职意识，提高行业管理效率与精准度。同时，标准的落地将进一步拓宽体育非遗的社会应用场景，增强其在全民健身、旅游康养等领域的带动能力。通过建立规范的激励与保障机制，能够显著提升传承人的职业荣誉感与积极性，从而构建起健康、稳定、可持续的体育非遗保护生态体系。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体育非遗展示展演服务规程》
负责起草单位	烟台大学
参与起草单位	烟台大学、陕西师范大学、红河学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李金金	烟台大学	讲师
2	黄聪	陕西师范大学	教授
3	陈祥伟	红河学院	讲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随着我国体育非遗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展示展演已成为其活态传承的核心方式，但行业内普遍存在活动组织随机性强、技艺呈现不规范、安全保障体系薄弱等瓶颈问题，制约了体育非遗的品牌化与规范化发展。本标准的制定通过构建系统化的服务规程，填补了体育非遗专项服务标准的空白，对于保护体育非遗项目的本真性、提升公共体育服务质量、防范群体性活动安全风险具有重要的导向作用，是实现体育非遗科学保护与高质量传播的关键举措。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严格遵循 GB/T 1.1—2020 的起草规则，坚持“科学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原则，充分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相关规定。在内容上，标准与现行的演出安全管理、体育场馆服务通则等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保持协调一致，并根据体育非遗特有的动态性、技艺性及文化传承属性进行细化，确保标准条款既符合现行法律框架，又具备行业针对性。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标准文本结构完整，核心内容聚焦于体育非遗服务的全链条管理。其中，核心章节重点对“服务准备”中的风险评估与场地布局、“展示展演实施”中的技艺演示规范与

互动安全进行了详细规定，特别强调了对非遗项目真实性的尊重和对高难度动作的预防性保护措施。技术说明部分明确了服务人员的资质要求和档案管理流程，确保展示展演活动既能精准传递文化内涵，又能在标准化流程下实现安全有序运行。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起草与征求意见阶段，编制组广泛邀请了体育非遗传承人、赛事运营机构及标准化专家进行研讨。针对“传统动作规范性”与“现代舞台表现力”的平衡问题，编制组在综合考量非遗保护原则与传播需求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即必须在坚持技艺核心不走样的前提下，通过标准化流程提升服务品质。截至送审稿阶段，标准编制过程民主透明，各项条款均经过充分论证，未产生重大分歧意见。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实施后，将产生显著的社会、文化与管理效益。在技术层面，通过规范服务流程，可有效降低展演过程中的安全事故率，提升参与者的体验感与满意度；在文化层面，有助于规范体育非遗的传播行为，防止技艺被曲解或误导；在行业管理层面，为政府监管、机构运营及社会评价提供了统一的尺度，有助于培育规范的体育非遗展示服务市场，推动传统体育文化资源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体育赛事组织运行管理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烟台大学
参与起草单位	烟台大学、陕西师范大学、红河学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李金金	烟台大学	讲师
2	黄聪	陕西师范大学	教授
3	陈祥伟	红河学院	讲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随着我国体育赛事规模与数量的快速增长，赛事组织工作面临着流程复杂性增加与安全风险多元化的双重挑战。目前行业内尚缺乏统一的组织运行管理规范，导致不同赛事之间管理水平差异显著，部分赛事存在应急响应迟缓、资源配置浪费及服务保障不力等问题。制定本标准，能够为赛事组织者提供可量化、可操作的管理指南，有利于实现赛事组织的标准化与专业化，提升赛事整体品质。这不仅是落实“强国建设”与“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的需要，也是防范化解办赛风险、确保体育赛事安全平稳运行、促进体育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支撑。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编制遵循“科学性、实用性、规范性”原则，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起草。在编制依据上，充分借鉴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及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的《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与 GB/T 42195《体育赛事活动办赛指南》、GB/T 42491《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要求》等现行国家标准保持紧密衔接。本标准在法律法规框架内，对上位标准进行了细化与补充，确保与现行标准体系协调一致，不产生逻辑冲突，具有良好的合规性。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共设置10个章节，核心内容围绕赛事生命周期的管理流程展开。其中，第5章确立了组委会扁平化与功能化相结合的组织模式；第6章至第8章作为核心章节，分别对筹备期的里程碑计划、运行期的指挥调度机制以及全过程的安全应急防控进行了深度的技术约束。技术说明上，本标准创新性地提出了“1+N”应急预案体系及“每日调度机制”，强调了信息化支撑在成绩处理与信息发布中的关键作用。此外，标准还取消了附录形式，将流程图及评价指标直接融入正文，增强了条款的约束力和执行效率，确保各项技术要求可查、可考、可执行。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编制组通过实地调研、专家论证及多轮征求意见，针对“行政强制措辞的使用”以及“不同规模赛事的适用边界”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针对行政措辞问题，编制组依据团体标准“自愿采用”的原则，将涉及政府职能的指令性表述修改为管理协作与协同机制描述；针对适用边界问题，经专家组讨论一致认为，应采取“基本要求+可选要求”的逻辑结构，确保标准既能覆盖大型国际赛事，也能指导小型民间赛事。目前，编制组已根据反馈意见完成修订，各相关方对标准框架及核心技术条款已达成一致，不存在重大分歧。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实施后，将产生显著的社会与经济效益。在管理效益方面，能够统一办赛话语体系，显著降低赛事筹备中的沟通成本与管理内耗；在安全效益方面，通过风险评估与应急预案的标准化，能有效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概率及影响程度；在质量效益方面，多维度的评价与改进机制将驱动赛事服务水平持续优化。从行业发展角度看，本标准的推广有助于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化的赛事运营主体，提升我国体育赛事的国际竞争力，为体育产业的规模化、规范化发展注入标准动力。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等级监测与工程量核算技术规程》
负责起草单位	凌源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参与起草单位	凌源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凌源市土地储备中心）、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博兴县陈户镇人民政府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韩金玉	凌源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凌源市土地储备中心）	副高级工程师
2	朱昶	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	高级工程师
3	邵江涛	博兴县陈户镇人民政府	中级农艺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当前高标准农田建设正处于从“量”到“质”转变的关键期，但基层在实际操作中面临耕地质量监测点代表性不足、工程量核算标准模糊以及建设成效量化难等瓶颈。制定本标准是落实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的具体行动，通过建立统一的技术规程，能够有效规范第三方机构的监测与核算行为，提高项目验收的科学性。标准的实施不仅有助于精准掌握高标准农田建设后的地力提升水平，确保中央财政资金安全与高效利用，更为农田基础设施的长期管护、地力补偿及资产收储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依据。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严格遵循“科学性、可操作性、先进性”原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为上位法依据，紧密衔接《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及 GB/T 33469、GB/T 21010 等国家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充分参考了自然资源部和农业农村部关于耕地保护与农田整治的相关管理办法，确保技术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高度协调。标准在现有框架基础上，重点突破了“监测与核算一体化”的技术路径，是对现行农田建设标准体系在

过程管控、精细化验收层面的重要补充与延伸。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的核心条款分为耕地质量等级监测与工程量核算两大板块。在质量监测方面，技术亮点在于细化了施工前中后三阶段的联动监测要求，并提出了基于立地条件与理化性状的综合评价体系；在工程量核算方面，标准创新性地规定了土石方平衡的数字化核算方法，并对隐蔽工程、田间道路、灌排管网等关键工程单项给出了具体的实测实量标准。此外，标准明确了坐标系统一、全过程影像留痕及档案数字化管理的技术要求，确保了每一项数据采集均具备时空唯一性，解决了工程量“虚增”与质量数据“失真”的技术难题。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征求意见阶段，编制组主要针对“监测点布设密度”与“隐蔽工程量核算证据链”两个议题展开了深度讨论。部分专家认为布设密度过高会增加建设成本，而施工单位则对隐蔽工程的实测深度存有疑虑。为此，编制组调研了多个国家级高标准农田示范区，依据调研数据与成本收益分析，最终确定了“分级设置、重点加密”的布设原则，并明确了以监理影像与第三方实测相结合作为核算依据。目前，各相关单位已达成一致意见，认为该处理方案既保障了监管强度，又兼顾了行政与施工成本，标准整体无重大技术分歧。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发布实施将产生显著的综合效益：在经济效益上，通过精准核算工程量，预计可降低5%至10%的验收误差成本，防止资金流失；在管理效益上，实现了农田建设成效的数字化与可追溯化，大幅提升了各级管理部门的监管效率与验收透明度；在社会与生态效益上，通过规范化的质量监测，引导农田建设向提升地力与改善生态方向倾斜，将直接促进粮食稳产增产，为乡村振兴与农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标准化基础。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全钒液流储能发电智能运维实施规程》
负责起草单位	云南恒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	云南恒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聚合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王黎明	云南恒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正高
2	郑翔宇	浙江聚合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3	董源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无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随着全钒液流电池储能电站迈入百兆瓦级时代，其系统复杂性对运维的精细化和智能化提出了更高要求，传统的靠人工经验驱动的维护模式已成为限制系统能效提升和长周期运行的短板。制定本标准旨在通过规范智能运维的技术路径，解决电解液状态感知滞后、故障预警不及时及维护操作缺乏标准化指引等核心问题。本标准的发布将填补全钒液流电池智能运维领域专项规程的空白，为电站运维方、设备供应商及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统一的技术准则，对促进行业技术升级、保障电网调峰安全、实现储能电站降本增效具有重要支撑作用。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循“科学性、实用性、先进性、协调性”的原则，严格按照 GB/T 1.1—2020 的起草规则进行编写。标准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国家能源局相关能源政策要求，充分考虑了全钒液流电池独特的电化学特性与流体动力系统需求。在标准体系协调方面，本文件与 GB/T 36558《电力系统用储能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B/T 42315《全钒液流电池 运行管理规范》等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保持高度衔接，互为补充，确保了标准体系的完整性与一致性。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共设置 10 个章节，核心内容聚焦于智能运维的功能架构与实施流程。技术说明重点围绕以下维度展开：一是明确了数据采集的多维性要求，将电解液荷电状态（SOC）、管路压力及压差一致性作为核心监控指标；二是确立了智能预警的分级响应机制，引入了基于机器学习的故障预测逻辑，变“事后维修”为“预先介入”；三是针对全钒液流电池特有的电解液平衡问题，详细规定了智能化再平衡与结晶处理的工艺要求。这些条款的设计充分结合了当前主流电站的实际运行数据与智能化改造经验，具有极强的可操作性。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编制组广泛征求了科研院所、液流电池本体制造商、智能监控系统服务商及电站运营单位的意见。关于“电解液状态监测频率”与“巡检机器人强制性要求”等关键点，曾出现过成本投入与运维深度之间的逻辑分歧。编制组基于“安全优先、兼顾经济性”的原则，通过对比多个示范项目的运行记录，最终确定了以秒级在线监测为主、机器人巡检为建议项的技术方案。目前，参与编制的各方已达成一致意见，标准文本中各条款均经过充分的技术论证与实证支持，无重大分歧意见。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实施后，预期将产生显著的综合效益：在技术效益方面，通过精准的智能分析与在线再平衡，可使系统能量效率提升 2%~5%，延长电池系统循环寿命；在管理效益方面，智能预警系统可减少 30% 以上的人工例行巡检工作量，缩短故障响应时间；在安全效益方面，通过对渗漏和压力的毫秒级监测，能有效规避酸性液体大规模泄漏及电气安全事故。总体而言，本标准将有效降低全钒液流储能电站的度电成本，为该技术在新型电力系统中的大规模商业化应用奠定坚实的标准化基础。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高速公路机电设备智能运维安全操作指引》
负责起草单位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泰安发展有限公司、秦皇岛方圆港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魏家昌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2	张雷	山东高速泰安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3	陈章泽	秦皇岛方圆港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随着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巡检机器人、无人机及在线监测平台等新技术已广泛应用于监控、收费及隧道维护中。然而，现行运维规范多针对传统人工模式，缺乏针对智能装备介入后的安全操作准则，导致人机协同风险、远程误操作风险及数据安全隐患日益突出。制定本标准旨在规范智能运维全过程的安全行为，保障作业人员与高速公路运行安全，对于提升公路养护现代化水平、构建安全高效的智慧交通保障体系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编制遵循“先进性、实用性、规范性”的原则，严格执行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的编写要求。编制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并与 JT/T 1032《高速公路机电设备维护技术规范》、JTG H30《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现行行业标准深度衔接。标准在兼容现有运维体系的基础上，针对智能化特有的技术风险进行了补充与细化，确保与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体系协调一致。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共设置 9 个章节，核心条款涵盖了智能运维的权限授权机制、远程控制闭锁要

求及自动巡检避障规范。技术上，重点对智能平台环境、装备自检逻辑进行了界定，并对监控、收费、供配电及隧道等不同场景下的智能化操作提出了具体的安全技术限制。特别是针对无人机与机器人作业，明确了路径规划、能源监控及紧急接管的技术准则，同时将原附录中的风险告知内容融入管理条款，确保了技术要求与管理要求的有机统一，增强了标准的可执行性。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征求意见过程中，编制组针对“智能巡检机器人是否可完全替代人工现场监管”以及“远程控制指令的实时性安全阈值”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经调研行业主流厂家技术指标并参考相关自动化安全准则，编制组达成共识：坚持“人工干预优先”原则，明确规定在高风险操作时必须设置人工确认节点。目前，各参编单位对标准的技术架构与安全条款均表示认可，编制过程中未产生影响标准实施的重大分歧意见。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实施后，预计将显著降低高速公路机电智能运维过程中的事故发生率，通过规范化的操作流程提升设备运行的可靠性与系统稳定性。在经济效益方面，标准的统一有助于降低管理单位对智能化装备的选型与集成成本，减少因误操作导致的设备损坏及业务中断损失。在社会效益方面，本标准将推动行业技术升级，提升我国智慧公路的运维管理水平，为公众提供更加安全、顺畅的出行环境，具有显著的行业引领与推广价值。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电梯物联网远程诊断运维技术标准》
负责起草单位	河北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河北省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中心、河北省长管拖车检验中心、河北省劳动防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参与起草单位	河北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河北省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中心、河北省长管拖车检验中心、河北省劳动防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淮安市淮安医院（淮安市肿瘤医院）、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肖聪	河北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河北省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中心、河北省长管拖车检验中心、河北省劳动防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工程师
2	孙兵兵	淮安市淮安医院（淮安市肿瘤医院）	无
3	陈伟	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	讲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当前电梯维保行业正处于从“固定周期”向“按需维保”转型的关键期，但行业内普遍存在远程监控数据深度不足、诊断算法不统一、运维闭环流程缺失等问题。制定本标准旨在通过规范电梯物联网的远程诊断逻辑和运维服务要求，解决电梯运行状态不可知、故障预警不精准、应急处置不及时等痛点。本标准的制定不仅是响应国家关于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和质量提升行动的号召，更是提升电梯运行本质安全、规范团体标准内相关单位运维行为、促进行业技术标准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的必然要求。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起草过程中严格遵循“先进性、科学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的原则，依据 GB/T 1.1 的起草规则进行编写。标准内容紧密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并与现行国家标准 GB/T 24476 等保持高度衔接。本标准在遵循国家强制性安全底线的基础上，对远程诊断技术指标和数字化运维流程进行了细化补充，与现行标准体系互为支撑，不冲突、不矛盾。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的核心条款聚焦于物联网数据采集、诊断逻辑和运维服务质量。其中，第 5 章规定了物理量数据的多维度采集要求，强调了边缘计算在数据预处理中的作用；第 6 章详细划分了三级故障体系，并提出了基于历史基准模型的自动诊断算法要求；第 7 章规定了按需维保模式下的远程辅助运维流程，明确了数字化工单的闭环管理机制。主要技术说明重点解决了如何利用实时电流、振动等非标特征信号进行预测性分析的技术路径，确保了诊断结果的科学性与置信度。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编制及征求意见过程中，编制组针对“远程复位功能的安全性”以及“数据接口的开放性”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经过专家论证和多方调研，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远程复位必须在受控状态下进行且严禁涉及安全回路短接，以确保安全底线；数据接口应遵循标准协议以促进互联互通。目前，编制组已根据反馈意见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优化微调，各起草单位对标准主体框架及技术内容无重大分歧。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实施后，预期将显著提升电梯运行的安全效益与社会效益，通过预测性维护可降低电梯故障停机率约 20% 以上，延长关键零部件使用寿命。在管理效益方面，标准化的远程诊断流程将大幅缩减现场盲目排查时间，提升维保人员人均效能，降低运维综合成本。同时，通过数字化手段强化运维质量监管，能够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安全、便捷的乘梯环境，为电梯物联网技术在全球范围内的标准化输出奠定基础。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化工机械制造与装配通用技术标准》
负责起草单位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
参与起草单位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衡水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衡水市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荣盛新材料（舟山）有限公司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胡月刚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
2	徐玉珍	衡水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衡水市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	高级工程师
3	张帆	荣盛新材料（舟山）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当前化工机械制造行业面临设备工况复杂化与安全监管常态化的双重挑战，虽然现行标准对压力容器等特定设备有明确规定，但针对化工机械通用的制造与装配工艺缺乏统一的技术衔接标准。这导致制造过程中工序控制粗放、装配记录不规范，增加了后期运行的安全隐患。制定本标准旨在整合制造与装配的核心技术要求，通过规范化流程和精度控制，解决行业内制造水平不均的问题，保障化工生产本质安全，推动化工装备制造业向规范化、专业化转型。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严格遵循 GB/T 1.1 的起草规则，坚持“先进性、实用性、规范性”的编制原则。在编制依据方面，充分参考了 GB/T 150、HG/T 20584 等国家与行业现行标准，确保所有技术指标不低于国家强制性要求。本标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 TSG 21 等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保持高度一致，是对现有压力容器标准体系在化工机械制造工艺细节上的有力补充与延伸。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共设置 10 个章节，核心条款集中在制造工艺、装配技术及质量检验。主要技

术说明包括：规定了不同材质的切割与成形方法，确保材料性能不受损伤；细化了焊接过程中的预热、层间温度及焊缝质量控制指标；在装配章节，重点针对化工机械特有的塔内件安装水平度、搅拌轴跳动量及法兰垂直度给出了具体的量化公差。此外，通过设置资料性附录，统一了装配过程的记录格式，强化了制造质量的可追溯性。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起草及征求意见阶段，编制组广泛邀请了制造单位、化工企业及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专家进行研讨。各方曾就“非受压件装配精度的强制性程度”产生过讨论，编制组综合考虑了化工生产对设备稳定性的实际需求，依据“关键指标严格控制、一般指标适度放宽”的原则达成一致。目前标准文本已根据反馈意见完成修订，各方对技术框架及核心条款均无重大分歧。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实施将产生显著的质量与管理效益。在技术层面，通过规范装配精度和焊接工艺，可显著降低设备早期的故障率，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在管理层面，统一的随机文件与装配记录模板将大幅提升质量审计效率，降低沟通成本。长远来看，本标准有助于提升我国化工机械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为化工行业的安全平稳运行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化工检验数据精准性质控与判定标准 》
负责起草单位	哈密茂坤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	哈密茂坤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大庆紫源石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康孝高	哈密茂坤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副高
2	郭晓顺	大庆紫源石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无
3	罗欢	鄂尔多斯市双欣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工程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化工行业生产链条长、工艺复杂，检验数据作为产品质量控制的核心支撑，其精准性直接影响生产安全与贸易公平。当前行业内虽有基础检测方法，但在复杂基质干扰下的过程质控、数据精准性量化评价及异常判定方面缺乏统一的技术规范，导致不同实验室间数据比对性差、纠纷频发。本标准的制定旨在通过系统性的技术要求，填补化工检验质控判定细则的空白，提升企业实验室对数据风险的识别与防控能力。标准的实施将有效规范化工检验行为，确保数据的真实性、代表性和权威性，对推动行业质量升级和标准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编制遵循“科学性、实用性、先进性、统一性”原则，严格执行 GB/T 1.1—2020 的起草规则。编制依据主要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并充分衔接了 GB/T 27418、GB/T 8170 以及 CNAS-CL01 等基础通用标准。标准内容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保持高度协调，不与其强制性条款冲突，并结合化工检验的特殊性（如腐蚀性环境、高纯物质检测等）进行了细化和补充，确保了标准在现有法律框架下的合规性与在垂直领域的专业性。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标准设置了从基本要求到持续改进共 10 个章节。核心章节（第 5 章至第 7 章）详细规定了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手段，包括采样代表性、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等技术参数；明确了数据精准性的评价指标，重点对精密度和正确度的统计计算方法进行了标准化；在判定规则中，确立了极限数值比较法及考虑不确定度的判定逻辑。技术上，本标准强调了对化工复杂基质干扰的识别与抑制，通过引入统计学离群值检验方法（狄克逊、格拉布斯法），为异常数据的判别与剔除提供了科学依据，确保了最终报告结果的精准可信。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编制及征求意见过程中，专家组曾就“在何种程度下必须考虑测量不确定度对合格判定的影响”展开深入讨论。一种意见认为应全面引入不确定度判定，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对于常规化工产品会增加企业负担。编制组通过调研大中型化工企业及检测机构，最终达成一致：在常规判定中优先采用极限数值比较法，而在涉及安全指标、贸易仲裁及临界值判定时，应采用保护带法引入不确定度。该处理依据综合考虑了检测成本与风险控制的平衡，符合当前我国化工实验室的实际技术水平与管理需求。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实施将产生显著的社会与经济效益。在技术层面，通过统一质控标准，可降低实验室内部测量偏差，提升检测结果的国际互认度；在管理层面，标准为企业提供了标准化的数据判定工具，能有效减少因数据争议导致的生产停工及退货损失，预计可降低质量相关成本 10% 以上；在行业层面，通过强化的数据精准性管理，将支撑化工产品向高端化迈进，促进上下游产业链的协同发展，为化工行业的绿色、安全、高质量发展夯实数字化信任基础。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工艺美术数字化设计技术规程》
负责起草单位	亳州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	亳州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致新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山东艺术学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聂雨	亳州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艺美术师
2	黄娅茹	天津致新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工艺美术师
3	戴清材	山东艺术学院	副教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随着数字化技术在文化产业的广泛应用，工艺美术行业迫切需要从传统的经验型设计向精准的数字化设计转型。目前行业内缺乏统一的数字化设计规范，导致数字资产兼容性差、设计精度不一、传统艺理流失等问题突出。制定本标准，旨在规范数字化建模、纹样提取及色彩管理等核心环节，通过建立统一的技术语境，保护传统工艺的数字化 DNA，提升行业协同效率。这对于推动工艺美术数字化保护、促进数字化成果转化以及实现传统工艺的标准化与智能化融合具有深远意义。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性、实用性、先进性、统一性”原则，严格依据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标准在内容上参考了 GB/T 17604《工艺美术术语》及数字化转型相关国家标准，确保术语口径一致。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保持高度协调，不涉及行政许可及政策性限制。在标准体系中，本文件作为工艺美术数字化领域的关键技术规范，与现有的工业建模标准互为补充，填补了工艺美术特定细分领域的空白。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共设置 11 章，核心技术条款聚焦于数字化建模要求、纹样与色彩处理以及方

案验证。其中，“数字化建模要求”重点规定了拓扑结构优化及水密性实体要求，确保模型具备可加工性；“纹样与色彩处理”针对工艺美术特征，明确了矢量化重构算法与物理材质仿真的技术指标；“方案评审与验证”章节引入了有限元分析与VR/AR视觉评价机制，实现了设计方案的量化评估。这些条款综合考量了传统工艺规律与数字化逻辑，确保技术要求的先进性与可操作性。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编制组广泛征求了行业协会、知名工艺美术大师、数字化软件开发商及科研院所的意见。在征求意见阶段，专家组曾就“建模精度指标是否应按材料类别细分”展开讨论。经编制组调研并依据不同工艺（如陶瓷烧制收缩率与木雕雕刻余量）的差异性，最终达成共识：在正文中规定通用精度原则，而在设计准备章节强调需根据具体材质设定补偿参数。目前，各起草单位与相关专家对标准内容均表示认可，标准内容无重大技术分歧。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实施后，将产生显著的社会、经济和行业效益。社会效益方面，将加速传统技艺的数字化保存，为非遗传承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经济效益方面，通过规范化设计流程，预计可缩短30%以上的产品研发周期，降低由于设计与生产脱节导致的材料损耗；行业效益方面，本标准的推广将统一行业数据接口，促进工艺美术数字资产的流转与交易，为构建工艺美术数字化生态系统提供基础性技术保障，显著提升我国工艺美术标准的国际认可度。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敏感信息档案数字化采集与存储安全标准》
负责起草单位	浙江省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	浙江省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研究所、宁津县中医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李添天	浙江省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高级职称
2	安容蒂	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3	王双双	宁津县中医院	馆员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在数字化转型背景下，档案敏感信息的泄露风险已由物理空间蔓延至网络空间。由于档案数据的特殊性，一旦涉及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的信息发生流失，将对公民权益和企业竞争力造成不可逆的损害。制定本标准旨在应对档案数字化过程中识别不准、防护不到位、审计不闭环等痛点，通过确立统一的安全技术门槛和管理基准，有效规范数字化服务商的作业行为，提升档案管理部门的风险防御能力。本标准的发布实施，对于构建档案数据安全屏障、支撑档案资源依法合规利用、推动档案事业在安全底座上高质量发展具有极其深远的影响。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严格遵循“安全第一、最小授权、分级保护、过程可溯”的编制原则，逻辑架构严格按照GB/T 1.1—2020的要求进行设计。在内容编制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为法律准绳，深入对接GB/T 2223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及DA/T 31《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等核心技术标准。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高度一致，并在档案行业标准框架下，针对敏感信息这一细分维度进行了技术深化与补充，确保标准在实际落地中既符合上位法要求，又具备行业垂直领域的专业适用性。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共设 11 个章节，重点对敏感信息档案在数字化采集、加工、存储及传输环节的技术要求进行了细化。核心条款包括：一是确立了敏感信息自动化识别与分类标注机制，要求利用 OCR 与 NLP 技术提升管理精度；二是规定了动态数据脱敏与静态存储加密的具体技术路径，明确采用国密算法确保数据本质安全；三是强化了全行为安全审计与水印溯源要求，通过多因子认证与行为分析防止内部泄露。技术说明上，本标准强调了物理隔离与逻辑加密的双重保障，针对临时文件粉碎与剩余信息保护等关键技术节点给出了明确的操作界限。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起草及征求意见阶段，编制组曾就“数字化采集环境是否必须实施物理隔离”以及“数据脱敏是否应作为强制性环节”展开深入研讨。部分成员认为物理隔离成本较高，建议采用逻辑隔离。编制组在充分调研高频泄露风险场景并参考国家安全保密相关要求后认为，鉴于敏感信息档案的高度敏感性，物理隔离是防范网络攻击的最有效手段，遂保留了物理隔离的要求，并针对不同敏感等级细化了脱敏策略。目前，各参与单位已达成共识，标准条文经过多轮修改完善，不存在重大技术分歧。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实施将产生显著的社会与经济效益。在技术层面，通过推广统一的加密与脱敏标准，将显著降低档案数据泄露的概率，提升行业整体安全防护水平；在管理层面，标准化的作业流程将降低档案部门对数字化过程的监管难度和合规成本，规避潜在的法律诉讼风险；在经济层面，标准将促进档案安全产业的技术创新，引导第三方服务机构提升专业化竞争能力。总体而言，本标准将有力保障国家数字档案资源的安全，为数字经济时代的隐私保护与信息治理提供坚实的标准化支撑。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肿瘤靶向治疗疗效动态评估技术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六〇医院
参与起草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六〇医院、湖州市中心医院、海军军医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王斐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六〇医院	初级
2	廖海红	湖州市中心医院	副主任医师
3	蒋贝格	海军军医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副主任医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靶向治疗作为肿瘤精准医疗的核心，其疗效受肿瘤异质性和获得性耐药影响显著，传统单一时点、单一维度的评估模式难以满足临床对疗效实时监控的需求。制定本标准能够填补肿瘤靶向治疗全周期动态评估领域的技术规范空白，通过整合影像、分子标志物与临床症状，指导临床医生在最佳时机进行方案调整，对于提升医疗资源利用效率、规范诊疗行为、保障患者安全具有重要的临床价值与社会意义。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严格遵循 GB/T 1.1—2020 的起草规则，遵循科学性、动态性、个体化与综合性原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为法律底线。技术内容参考了 RECIST 1.1 国际通用标准及国内发布的《肿瘤个体化治疗检测技术指南》等现行卫生行业标准，确保评估指标与现有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及行业公认的诊疗常规高度协调一致，具备较强的合规性与适用性。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标准核心条款详细规定了评估的动态时间节点，明确了首次评估应在启动后 4 周至 8 周进行，并创新性地将 ctDNA 等液体活检指标与传统影像学指标相结合。主要技术说明部分重点阐述了多维度综合判定的规则，要求在判定疗效等级时，应对比基线与

前次数据进行定量分析，并针对影像学改变与生物标志物趋势不一致的情况给出了审慎判定的技术路径，确保了评估体系的严谨性与前瞻性。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编制组曾就“液体活检是否应作为疗效判定的一票否决指标”展开深入讨论。经专家组多轮论证，考虑到目前液体活检在各级医疗机构的普及度及技术平台差异，最终采纳了“影像学为首选、液体活检为重要辅助及预警指标”的共识，并依据循证医学证据在条文中明确了影像学与分子指标矛盾时的处理逻辑，目前各起草单位已达成一致意见，无重大分歧。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实施后，预期将显著提升临床肿瘤靶向治疗评估的精准度，通过早期发现耐药并及时调整方案，有效缩短患者无效治疗的时间，降低医疗开支。在管理效益上，将促进医疗机构建立规范化的评估流程与数据库，提升诊疗数据的可追溯性；在行业效益上，本规范可作为肿瘤同质化诊疗评价的重要依据，为推动我国精准医疗标准化进程和提升整体治愈率贡献力量。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建筑工程监理智慧巡检与安全管控规程》
负责起草单位	江苏赛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	江苏赛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上易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张亚忠	江苏赛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2	饶珮	上易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无
3	张德宝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无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当前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复杂，传统监理模式依赖人工肉眼巡视和纸质记录，存在安全隐患发现不及时、风险管控存在盲区及监理履职证据链不完整等突出问题。随着智慧工地技术的广泛应用，建立一套针对监理维度的智慧巡检与安全管控标准已成为行业迫切需求。本标准的制定能够规范智能化设备在监理巡检中的应用流程，统一数据采集与预警处理标准，通过数字化手段强化对危大工程和人员不安全行为的实时管控，对于提升工程监理的科学化水平、保障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以及推动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严格遵循“科学性、实用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原则，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为基石，充分考虑了建筑工程监理的实际需求与智能技术的发展现状。标准编制的主要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与GB/T 50319《建设工程监理规范》、JGJ 59《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现行标准深度衔接。本标准是对现行监理规范在数字化应用层面的补充与细化，确保在符合法定监理程序的前提下，引入智慧化手段提升管理效能，与现有标准体系保持协调一致。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共设置9个章节，核心章节重点对智慧巡检实施内容及施工现场安全智能化管控进行了详细规定。在技术说明上，标准确立了基于“感知—传输—分析—响应”的闭环管控路径，详细规定了智能巡检终端的性能指标、AI视频分析的典型应用场景以及机械设备监测的阈值管理要求。标准特别强调了巡检轨迹自动记录、隐患实时推送及闭环销项的数字化流程，并针对深基坑、起重机械等高风险点位提出了传感监测与人工巡检相结合的协同管控模式，确保技术要求的落地实施具有高度的可执行性。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征求意见及初稿讨论阶段，编制组曾就“智慧巡检是否可替代人工旁站”及“数据自动采集的法律效力”等问题进行了深度研讨。经调研行业实践并查阅相关行政法规，编制组达成一致意见：智慧巡检定位为辅助监理履职、提升管控效率的高效手段，不能完全替代法定的人工旁站程序，但采集的数字化记录可作为辅助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相关行业规定，标准最终明确了数据存储的真实性与不可篡改性要求。目前，标准各条款均已达成共识，无重大分歧意见。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实施将产生显著的社会、经济和行业效益。在安全效益方面，通过智能化预警可有效提前发现风险，预计可降低安全隐患漏检率30%以上；在管理效益方面，数字化巡检大幅减少了监理人员重复性文书工作，提升了监理指令的流转效率与闭环成功率；在经济效益方面，通过预防性管控减少安全事故引起的损失，同时提升了监理单位的核心竞争力。长期来看，本标准将带动相关智能检测设备的研发应用，促进监理数据资产的累积，为构建行业信用监管体系及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标准化支撑。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过程管控技术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黄河河口管理局利津黄河河务局
参与起草单位	黄河河口管理局利津黄河河务局、黄河水利委员会三门峡库区水文水资源局、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渠首分公司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韩尧	黄河河口管理局利津黄河河务局	工程师
2	陈海燕	黄河水利委员会三门峡库区水文水资源局	工程师
3	何康	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渠首分公司	无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水利工程作为事关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设施，其建设质量是工程发挥防洪、供水、灌溉等综合效益的基石。当前水利建设领域虽已有较为完善的验收评定标准，但在施工过程中的精细化控制、关键环节的预防性管理以及质量数据的实时留存等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导致部分质量问题难以在早期发现和纠正。制定本标准，能够为参建单位提供一套覆盖全过程的标准化操作指南，通过将质量风险控制在萌芽状态，实现从“结果验收”向“过程管控”的转变，对提升水利工程建设整体质量水平、降低生命周期维护成本以及保障公共安全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性、可操作性、协调性”原则，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水利部相关部令要求开展。在技术架构上，本标准以 GB/T 1.1 为起草规则，以现行行业标准如 SL 176、SL 223 为基础骨架，通过对现有分散的施工技术规范进行归纳与提炼，形成了针对“过程管控”这一特定维度的闭环要求。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完全一致，与已有的国家及行业标准相衔接并相互补充，不产生标准间的抵触或矛盾，确保了在实际落地过程中的权威性与协同性。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共分为 11 个章节，其核心内容集中在第 5 章至第 8 章。其中，第 5 章侧重施工准备的合规性确认；第 6 章强化了原材料与中间产品的入场抽检机制；第 7 章对土石方及混凝土等核心工序提出了标准化操作与监测要求；第 8 章则针对关键部位和特殊工序，创新性地提出了“联合验收”与“全过程影像留存”的硬性规定。此外，第 10 章引入了信息化管理与数字化采集要求，旨在利用物联网及传感器技术提升质量数据的真实性与实时性。主要技术指标的设定均参考了水利行业近年来的先进实践经验，确保标准既具有前瞻性又具备落地执行的技术基础。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编制及意见征询阶段，编制组广泛邀请了设计、施工、监理及科研院所的专家进行研讨。讨论过程中，关于“信息化管控手段是否作为强制要求”以及“隐蔽工程影像留存的具体深度”曾存在一定争议。编制组经认真研究，依据国家数字化转型战略导向并结合不同规模工程的实际承载能力，决定采取“核心要求+建议性应用”相结合的方式，即对关键部位要求必须留存影像，对自动化监控则鼓励有条件的工程先行实施。目前，参建各方已达成共识，本标准内容不涉及重大技术分歧，相关条款经反复推敲后均符合行业实际发展现状。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实施后，预期将产生显著的技术与社会效益。在质量效益方面，通过过程管控的规范化，预计能有效降低施工缺陷返工率，延长工程使用寿命；在管理效益方面，信息化管理手段的应用将大幅缩减纸质资料整理时间，提高管理协同效率，实现质量责任的精准追溯；在应用效益方面，本标准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及第三方检测提供了明确的评价尺度。总体而言，本标准的推广应用将有力推动水利建设行业向精细化、智慧化转型，为建设“优质工程、安全工程、民心工程”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急诊科危重症患者护理流程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融安县人民医院
参与起草单位	融安县人民医院、枣庄市立医院、天等县人民医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万燕华	融安县人民医院	主管护师
2	张宁	枣庄市立医院	主管护师
3	冯森丹	天等县人民医院	主管护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随着急诊医学诊疗水平的提升，危重症患者的救治已进入精细化管理阶段，但临床护理实践中仍存在流程衔接不紧密、关键环节缺失、岗位职责模糊等问题，极易诱发医疗风险。本标准的制定旨在通过统一的流程规范，解决急诊科在应对高压、高风险环境下的护理标准缺失问题，实现救治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这不仅有助于降低医疗事故发生率、保障患者生命安全，更是提升急诊科整体临床护理效率、推动学科专业化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现实管理意义。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编制遵循“科学性、实用性、先进性、协调性”原则，严格执行GB/T 1.1—2020的起草规则。编制依据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充分参考了WS/T 821《急诊分诊技术规范》、WS/T 823《急诊危重患者院内转运规范》等现行行标。本标准在逻辑上与上述标准保持一致，并在其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了急诊危重症护理在接诊响应、实时监测、数据管理等方面的具体要求，确保与我国现行医疗标准体系互补衔接，不冲突、不重复。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标准核心章节围绕危重症患者护理的全生命周期展开。第5章规定了分诊分级与快速

接诊的响应时间及安置要求；第 6 章作为核心技术说明，明确了抢救中的组长负责制、口头医嘱复核、目标性监测指标以及并发症预警机制；第 7 章细化了转运前的安全评估量表与途中的生命支持措施。标准特别强调了“闭环管理”与“动态评估”的技术路线，通过对护理文书补记时限、数据存储权限及质控指标的量化规定，确保每一个技术环节均具备可操作性与可回溯性。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征求意见稿阶段，编制组广泛邀请了各级医院急诊医学专家及标准化资深专家进行讨论。针对“转运过程中护理人员资质设定”及“抢救记录补记时限”等核心争议点，编制组查阅了大量临床实证研究，并对比了国内外最新的护理指南，最终根据“安全优先、符合国情”的依据达成共识：明确转运需具备重症监护经验的护士陪同，并将补记时限限定为 6 小时。目前，编制组成员及外部咨询专家对标准内容均达成一致，无重大分歧意见。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实施后，预期将显著提升急诊科危重症患者的救治时效，通过流程优化可使平均接诊安置时间缩短，分诊准确率与抢救成功率得到有效保障。在管理层面，标准的推行将降低非计划性拔管、压力性损伤等护理不良事件的发生率，减轻医患纠纷压力。在行业层面，标准为各级医疗机构提供了可复制的急诊重症护理模板，有助于带动区域间医疗质量的一致性，通过数字化采集与档案追溯，为后续急诊护理研究与行政决策提供高质量的数据支撑。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中西医结合骨科临床诊疗技术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永福县中医医院
参与起草单位	永福县中医医院、上海中冶医院、山城积善中医医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赵中明	永福县中医医院	无
2	孙长胜	上海中冶医院	副主任医师
3	郝青林	山城积善中医医院	主治医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骨科疾病具有发病率高、康复周期长及功能恢复要求高的特点，中西医结合诊疗模式在我国骨科领域虽应用广泛，但在临床实践中仍存在技术衔接不够紧密、诊疗标准不统一、操作流程缺乏规范等问题，影响了临床优势的充分发挥。制定本标准旨在通过规范中西医结合骨科诊疗的技术要求，整合西医手术精准重建与中医辨证调理的优势，建立标准化、系统化的临床诊疗路径，这对于提升骨科诊疗效率、降低致残率、减轻患者经济负担以及推动中西医结合骨科事业的标准化发展具有深远的现实意义。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严格遵循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坚持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和合规性原则。标准内容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参考了 GB/T 16731、GB/T 16732 等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保持高度协调一致，是在现有骨科诊疗指南基础上，针对中西医结合特色进行的细化与补充，确保了技术要求的合法性与权威性。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的核心章节围绕诊疗全流程展开，重点阐述了中西医结合骨科的核心技术要

求。在诊断方面，强调西医影像定位与中医三期辨证的深度融合；在治疗方面，详细规定了正骨手法、理筋手法与现代手术技术的协同应用规范，特别是对围手术期中医药干预的介入时机与方法进行了明确；在疗效评价方面，构建了结合解剖复位、生物力学功能评分与中医证候改善的综合指标体系。各项技术参数均经过临床专家多轮论证，确保了条款的临床适用性与技术可操作性。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标准的编制过程中，编制组广泛征求了中医骨科、西医骨科、康复医学及标准化管理等多领域专家的意见。针对“手术介入时机与中医保守治疗的界定”以及“疗效评价指标权重设置”等关键问题，编制组多次召开专题协调会，依据最新循证医学证据、生物力学研究成果及中医临床经典案例，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目前，本标准各条款已获得编制组及相关专家的一致认同，不存在重大技术分歧。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实施后，将为各级医疗机构开展中西医结合骨科诊疗提供统一的技术尺度，预期产生显著的社会与经济效益。在技术层面，有助于提高骨折复位质量与功能恢复率；在管理层面，能有效规范医疗行为，减少医疗差错与纠纷；在经济层面，通过优化诊疗路径及促进早期康复，可有效缩短住院天数，降低医疗成本。同时，本标准的推广将进一步强化中西医协同机制，为提升我国骨科领域的整体标准化服务能力发挥重要的引领作用。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胸心血管外科术后智能康复护理规程》
负责起草单位	新疆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参与起草单位	新疆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王婷	新疆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主管护理师
2	潘静静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无
3	蒋人杰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副主任护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胸心血管外科手术由于其专科复杂性，术后管理稍有疏忽即可导致严重并发症，而当前临床护理存在人工巡视频次有限、数据记录滞后及风险预判依赖个人经验等局限。通过制定本标准，能够将物联网监测、人工智能预警与临床康复护理深度融合，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对术后高危风险的实时捕捉与精准干预。这不仅是响应国家“智慧护理”建设要求的具体实践，更是提升复杂外科手术围术期安全性、保障患者生命安全、推动专科护理向精准化迈进的必要举措。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坚持“科学性、实用性、先进性”原则，严格遵循 GB/T 1.1—2020 给出的起草规则。在依据方面，参考了《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并衔接了 GB/T 35273、WS/T 448 等关于信息安全与电子病历的国家及行业标准。标准编写过程中充分结合了临床循证护理证据与胸心外科最新的术后康复指南，确保标准条款既符合现行医疗法律框架，又具备较强的技术前瞻性与跨平台兼容性，与现行国家标准体系协调一致。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的核心条款分为评估、监测、干预及防控四个维度。技术上明确了采用临床级可穿戴设备进行 24 h 连续体征采集的要求，并重点设计了针对胸心外科特有的引流

液性状识别、恶性心律失常逻辑关联预警等关键技术指标。在康复干预章节，将呼吸功能与肢体活动的量化剂量管控作为核心要求，解决了传统护理中“康复强度难以量化”的问题。此外，标准对数据安全与闭环处置流程的规定，确保了智能技术在应用过程中的风险可控与责任追溯。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编制与征求意见过程中，编制组针对“智能预警是否可以部分替代人工巡视”以及“预警阈值设置的灵活性”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通过调研大型三甲医院的临床实践并查阅相关护理质控要求，最终达成共识：智能系统仅作为辅助决策工具，不能免除护士法定的巡视义务；预警阈值应采取“系统预设+人工个体化修正”的模式，以适配不同手术类型的风险差异。目前，编制组已对各方建议进行了充分吸收，标准全文无重大分歧意见。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实施后，预期将显著提升胸心外科术后护理的质量与安全，通过早期预警可降低术后严重并发症发生率约 15%—20%，并有效缩短平均住院日。在管理效益上，标准化的智能护理流程能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减轻一线护士的机械性记录负担，提升职业满意度。同时，规范化的数据管理为护理科研提供了高质量的数据支撑，有助于在行业内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智能护理标准模式，带动医疗机构智慧病区的整体建设与良性发展。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临床检验样本前处理质量控制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枣庄市立医院
参与起草单位	枣庄市立医院、德保县妇幼保健院、贺州市钟山县公安中心卫生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高玉强	枣庄市立医院	无
2	潘玉丹	德保县妇幼保健院	主管检验技师
3	莫春金	贺州市钟山县公安中心卫生院	主管检验技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随着医学实验室自动化水平的提升，分析中阶段的误差已得到有效控制，而由临床科室、护理单元及物流环节主导的分析前阶段成为质量管理的“深水区”。当前，样本前处理环节普遍存在采集不规范、转运环境波动、拒收标准不统一等问题，这些非检测性因素导致的实验数据偏离不仅降低了诊疗效率，更增加了误诊、漏诊的风险。制定本标准旨在通过标准化手段，将质量控制哨位前移，填补临床与实验室衔接地带的监管空白，对于提升临床路径的精准性、保障患者生命健康及实现检验结果跨机构互认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编制遵循“科学性、实用性、规范性、协调性”原则，严格执行 GB/T 1.1—2020 的起草规则。编制依据主要参考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上位法，并深度衔接 GB/T 22576.1、WS/T 433、WS/T 805 等现行医学实验室国家及行业标准。在确保不与现行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本标准对现有标准中的原则性规定进行了细化与延伸，特别强化了在复杂应用场景下的操作可执行性，确保与我国现行的医疗质量保障体系相匹配。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的核心条款聚焦于样本全生命周期的质量安全。在技术说明上，重点规范了采集顺序以消除添加剂交叉污染，确立了转运过程中的温控与时限“双红线”，并针对不同检测项目设定了科学的离心半径与转速要求。此外，标准详细规定了不合格样本的判定逻辑与异常性状的处理程序，通过引入“唯一性识别”贯穿始终，确保了样本在复杂流转过程中的身份确定性。各章节技术参数均经过临床验证，确保既符合学术前沿又贴合基层操作实际。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征求意见阶段，专家组曾就“非抗凝血离心前的静置时间”及“物流转运过程中的温度记录频率”产生过讨论。针对这些关注点，编制组查阅了大量国内外同类临床指南及学术文献，并结合多家医疗机构的实际调研数据进行论证。最终依据“确保成分稳定性”与“兼顾周转时间（TAT）”的平衡原则达成共识，规定了常规样本室温静置及连续温控记录的具体要求。目前，编制组已针对所有反馈意见进行了闭环处理，各起草单位对标准文本结构与技术内容无重大分歧。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实施后，预期将显著降低医疗机构分析前不合格样本的发生率，减少因样本问题导致的重新采集，从而缓解医患矛盾并降低医疗成本。在管理效益方面，标准为医疗质量评价提供了量化的技术支撑，有助于推动实验室向精细化管理转型；在行业效益方面，通过统一前处理标准，将有力促进检验结果在区域间的互认，减少重复检查，为我国医疗资源的高效配置和分级诊疗制度的深化提供标准动力。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数字档案长期可信保存技术要求》
负责起草单位	山东农业大学
参与起草单位	山东农业大学、山东省曹县职业教育中等专业学校、宁津县中医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王娇	山东农业大学	馆员
2	赵伟	山东省曹县职业教育中等专业学校	馆员
3	李金方	宁津县中医院	馆员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随着社会各领域档案数字化及原生电子文件数量的爆发式增长，数字档案的长期保存已从单一的物理存储需求演变为复杂的体系化管理挑战。当前，由于软硬件环境迭代周期缩短、存储格式标准不一以及缺乏全过程可信记录，数字档案面临着丢失、篡改及技术过时无法读取的风险。制定本标准，旨在通过明确封装、验证、迁移等关键技术路径，为数字档案的长期真实性与可用性提供标准化指引。这对于维护国家数字资产安全、提升各单位档案信息化治理能力、保障数字凭证的法律效力具有重要意义。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性、实用性、规范性、前瞻性”原则，严格依据 GB/T 1.1 的起草规则。在法律层面，紧密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关于电子档案法律效力和安全保障的要求；在标准层面，以 GB/T 18894《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为基础，同时参考了 DA/T 46、DA/T 48 等行业标准。本标准在现有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长期保存环节的技术指标，确保与现行标准体系协调一致，是对现有档案管理标准体系的有力补充。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共设置 10 个章节，核心技术内容集中在第 5 章至第 9 章。技术路径上，采

用了基于 OAIS 参考模型的封装思想，规定了数据封装包的层次结构与元数据关联要求；在可靠性维护方面，提出了基于哈希校验的定期巡检与真实性验证机制；针对技术过时风险，明确了迁移与转换的触发条件及实施流程；同时，标准还对基础设施的物理与逻辑安全提出了量化要求。各条款设计充分考虑了技术实现的可行性，旨在构建一套可审计、可追溯的数字档案长期可信保存体系。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编制组通过多次实地调研、专家研讨及征求意见会，针对“存储格式转换的无损性评价”及“异地容灾的物理距离要求”等关键技术点进行了深入论证。针对部分专家提出的迁移过程中原始性保持的问题，编制组引用了国际先进的数字保存实践经验，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即迁移应以维持档案“视觉呈现一致性”为核心，并辅以详尽的操作元数据记录。截至目前，本标准在技术路线和框架结构上已达成广泛共识，不存在重大分歧意见。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实施将产生显著的社会与经济效益。在管理层面，通过统一的技术标准，可降低各单位在系统建设过程中的探索成本与技术失误风险，提升档案管理效率；在安全层面，通过标准化的验证与迁移机制，能大幅降低国家重要数字档案资产的流失风险，保障历史记录的连续性。此外，标准的推广将带动相关数字化服务产业的规范化发展，为数字档案馆建设提供技术遵循，助力档案行业数字化转型向纵深推进，具有广阔的应用推广前景。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妇科常见疾病专科护理操作实施标准》
负责起草单位	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桂林市妇幼保健院）
参与起草单位	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桂林市妇幼保健院）、上思县妇幼保健院、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俞敏	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桂林市妇幼保健院）	主管护师
2	梁慧媚	上思县妇幼保健院	主管护师
3	李亮亮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主管护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随着妇科诊疗技术的快速发展，专科护理操作的规范化已成为医疗质量安全的核心保障。当前临床实践中，妇科专科护理普遍存在操作流程不统一、关键技术细节缺乏统一指引以及质量评价标准不透明等痛点，这不仅增加了上行性感染、术后并发症等医疗风险，也制约了专科护理人才的培养和护理质量的同质化提升。制定本标准，旨在通过明确妇科核心护理操作的技术规范，填补行业专科操作标准的空白，为临床护理提供科学的实践依据，从而有效提升围手术期安全管控水平，保障女性患者的身心健康和医疗权益。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编制遵循“科学性、实用性、先进性、协调性”的原则，严格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进行编写。其技术内容主要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护士条例》、WS/T 311《医院隔离技术规范》、WS/T 313《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WS/T 367《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等现行国家卫生行业标准，并结合了国内外最新的临床指南与循证护理证据。本标准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卫生行业标准保持高度协调，是对现有通用护理标准的细化与专业化补充。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的核心章节重点针对妇科特有的护理技术进行了细化。其中，第6章“核心专科护理操作”对阴道灌洗、会阴冲洗、阴道上药及坐浴等操作的禁忌证、液温、入镜深度及压力控制等关键参数给出了明确界定；第7章“围手术期护理操作”则侧重于手术野的阴道准备路径及术后多管道引流的安全管理，强调了感染防控的临床路径；第9章建立了基于PDCA循环的质量评价指标体系。这些条款的设定均经过多次临床验证，确保技术要求既符合专科解剖生理特点，又具备高度的临床可操作性。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编制组广泛邀请了国内多家三甲医院的妇科护理专家及标准化专家参与论证。针对“经期及非经期阴道流血患者是否应禁忌阴道灌洗”以及“术前阴道准备的频次”等关键争议点进行了深度讨论。经查阅国内外循证医学文献及临床风险评估报告，专家组达成一致共识：为预防逆行性感染风险，应严格限制流血期灌洗；术前准备应根据手术类型采取分级策略。最终，本标准各条款均在各起草单位间达成一致意见，目前无重大分歧意见。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实施后，预计将产生显著的社会与经济效益。技术方面，将实现妇科护理操作的标准化与同质化，有效降低围手术期感染率及相关并发症发生率，缩短患者平均住院日；管理方面，为医疗机构提供了可量化的质量考核标准，降低了因操作不当引起的医疗纠纷与护理风险；行业层面，通过标准的推广应用，将带动基层医疗机构妇科专科护理水平的整体提升，为推动我国妇科护理学科的专业化进程提供有力支撑。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医学影像诊断质量评价技术规程》
负责起草单位	广西贵港东晖医院
参与起草单位	广西贵港东晖医院、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富川瑶族自治县莲山中心卫生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覃庆华	广西贵港东晖医院	无
2	梁晗	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	无
3	义丽静	富川瑶族自治县莲山中心卫生院	无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随着医学影像技术的广泛应用，临床对影像诊断的依赖程度日益加深，但由于缺乏统一的评价规范，各医疗机构间诊断质量参差不齐，制约了影像同质化水平的提升。本标准的制定，旨在建立一套标准化、可量化的医学影像诊断质量评价体系，通过规范评价内容和流程，有效识别并纠正诊断过程中的质量缺陷。这不仅是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保障医疗安全的必然要求，也是落实国家关于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政策、优化医疗资源配置的重要举措，对推动医学影像学科的规范化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深远意义。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循“科学性、实用性、统一性、协调性”的原则，确保各项技术要求既符合临床实际又具备可操作性。编制依据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参考了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进行编写。在技术层面，本标准与现行的 WS 76、WS/T 502 等医用影像设备质量控制和电子病历规范标准保持高度协调与衔接，是对现有医疗质量管理标准体系在影像评价细分领域的补充与完善，不存在冲突。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的核心条款围绕医学影像诊断的“全要素评价”与“全流程闭环”展开。在技术指标方面，第5章将评价维度细化为图像质量、报告规范及诊断准确性，明确了伪影控制、解效结构显示、术语表达规范、诊断符合率等核心参数的评价准则，为质量判定提供了客观依据。在流程控制方面，第6章详细规定了抽样比例、随机性原则及盲法复核流程，重点解决了评价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主观偏差问题。此外，第7章确立了基于PDCA循环的反馈整改机制，确保评价结果能够有效转化为质量持续提升的动力。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标准的起草及征求意见过程中，编制组广泛邀请了国内多家三甲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及影像质控中心的专家进行深度研讨。针对“抽样比例是否应强制统一”以及“诊断符合率的判定标准”等讨论热点，编制组秉持“兼顾先进性与适用性”的原则，经过多轮实地调研与模拟测算，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即采取随机抽样与定向抽样相结合的方式，并根据医疗机构等级设定推荐值。目前，本标准各条款内容均已获得行业专家的普遍认可，编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实施后，预期将产生显著的技术、管理与社会效益。技术上，通过量化指标的应用，将显著提升影像诊断报告的准确性与规范化水平，降低漏诊、误诊率；管理上，为医疗机构提供了一套可复制的影像质控模板，极大降低了管理成本，提升了评价工作的客观性与权威性；社会效益方面，标准的普及将助力实现区域内影像诊断质量的等效性，为检查结果互认奠定坚实基础，从而减少患者重复检查的负担，提升群众就医的获得感与满意度。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植物本草合成型藏香》
负责起草单位	青海如意宝藏香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	青海如意宝藏香有限公司、重庆财经学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郭增俊	青海如意宝藏香有限公司	无
2	莫海江	青海如意宝藏香有限公司	无
3	黄健益	重庆财经学院	助教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随着社会对健康环保关注度的提升，藏香产品正经历从传统手工向标准化、环保化转型的关键时期。目前市场上藏香产品种类繁多，但针对“植物本草合成型”这一特定工艺类别的质量控制尚无专项标准，导致部分产品存在添加化学香精、助燃剂以及烟尘量过大等问题，不仅影响了消费者的健康，也制约了藏香产业的品牌化发展。本标准的制定，旨在规范植物本草合成型藏香的原料选择、生产工艺及核心质量指标，特别是对燃烧安全性和烟尘量进行科学分级 。这不仅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提升民族特色产品质量的一致性要求，更是响应绿色消费趋势、降低室内燃香污染的现实需要，对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具有深远的指导意义。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编制遵循“科学性、实用性、先进性和统一性”的原则，严格按照 GB/T 1.1-2020 的起草规则进行编写。标准内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为法律依据，确保技术指标不低于国家现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在技术层面，本标准主要依据 GB 26386-2011《宗教、礼仪、祭祀等公共场所用香安全要求》设定燃烧安全红线 ，并引用 GB/T 26393-2011 提供的烟尘量测定方法作为核心检测手段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标准高度协调一致，是在通用国家标准基础上，结合植物本草藏香特有属性进行的细化与补充。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共设置 10 个章节，核心技术条款集中于原料要求、理化性能及烟尘量指标。标准明确要求产品必须使用天然草本原料，严禁添加化学助燃剂和合成香精 。在技术指标上，特别强调了燃烧安全性能，即点燃香体并熄灭火焰后不得再生可见火焰 ；在产品使用性能方面，要求香体在阴燃过程中不应自行熄灭 。最关键的技术说明在于对“烟尘量”的分级管理，根据实测结果（如 72.91 mg/g 或 81.29 mg/g）将产品划分为无烟香、微烟香及有烟香三个等级 ，通过定量化的技术要求引导企业优化配方，降低烟尘排放。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编制及意见征询阶段，编制组主要针对“烟尘量等级划分的阈值”以及“是否允许添加少量助燃成分”进行了深度讨论。部分企业代表建议适当放宽微烟型的指标范围，但专家组依据环保健康导向及 GB 26386-2011 的基本要求，坚持以保护使用者健康为首要原则 。经过多轮实验室检测数据比对与技术论证，编制组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严禁任何化学类助燃剂添加，并严格执行现有的烟尘量三级分类体系 。目前，标准文本已获得起草单位及行业专家的一致认可，不存在未处理的重大分歧意见。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实施后将产生显著的综合效益。在质量与环境效益方面，通过对烟尘量的严格限定，能有效减少室内燃香产生的细颗粒物浓度，改善空气质量并保护人群健康 ；在社会效益方面，标准的推广将提升“物本草”天然藏香的市场公信力，规范生产行为，防止劣质化学香扰乱市场；在经济效益方面，通过统一的等级评价体系，有助于企业实现产品差异化竞争，提升高品质天然藏香的附加值，为民族特色产业进入高端绿色消费市场提供强有力的标准化支撑。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籽类坚果加工技术通则》
负责起草单位	青海咏茂祥食品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	青海咏茂祥食品有限公司、重庆财经学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郭训青	青海咏茂祥食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李飞	青海咏茂祥食品有限公司	厂长
3	黄健益	重庆财经学院	助教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随着籽类坚果产业由传统作坊向现代工业化转型，生产企业对南瓜子、西瓜籽、葵花籽等产品的加工技术提出了更高要求，但目前行业内尚缺乏统一的加工流程规范，导致不同批次产品在感官、理化及安全性方面存在差异 。制定本标准旨在通过标准化手段，将原料筛选、煮制入味、烘炒冷却等核心工艺参数转化为技术准则，以解决加工过程中质量控制不稳、技术要求不明确等痛点问题 。本标准的发布将有效提升籽类坚果产品的整体质量水平，保障消费者食用安全，同时为企业的规范化生产、相关部门的质量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对推动产业技术进步与品牌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编制遵循“科学性、实用性、规范性”原则，严格依照 GB/T 1.1 的结构要求，确保技术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高度协调一致。编制依据主要参考了 GB 1930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T 22165《坚果与籽类食品质量通则》以及相关检测方法标准 。在制定过程中，充分吸收了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图中的关键控制点，如原料清洗、配料、煮制、烘炒、风力除杂等成熟经验 。本文件与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在污染物限量（GB 2762）、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及微生物限量（GB 29921）等方面保持完全一致，是对现有国家标准在加工技术细节上的有效补充 。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明确了籽类坚果加工的全流程技术要求，涵盖了从原料入厂到成品包装的 10 余个关键环节 。核心技术说明包括：一是针对原料前处理，规定了比重筛选、色选及清洗工艺，以确保原料净度 ；二是优化了煮制与烘炒参数，强调温度与时间的协同以保证产品风味与酥脆度 ；三是明确了理化与安全指标，如南瓜子水分控制在 2.04 g/100g 左右，坏仁粒小于 3%，酸价小于 $3mg/g$等具体技术指标 ；四是强化了净含量控制，要求符合 JJF 1070 计量检验规则 。这些条款的设定均经过了多家生产单位的实测数据验证，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征求意见及专家审查阶段，各方专家及企业代表主要围绕“煮制环节的辅料添加”与“烘炒后的冷却方式”等关键工艺环节进行了深入探讨。编制组坚持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0 为核心依据，统一了辅料使用的合规性要求 。针对部分企业对烘炒温度和冷却效率的争议，编制组结合企业提供的实际工艺流程图，分析了强制通风冷却对抑制油脂酸败的积极作用，最终达成共识，将“冷却应及时且独立”作为规范要求纳入正文 。标准起草过程中无涉及国家法律法规冲突的重大分歧，所有技术细节均经过充分论证并达成一致。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实施将产生显著的经济与社会效益。在技术层面，统一的加工规范将降低次品率和资源浪费，预计可提升企业生产效率 10% 以上；在管理层面，标准化的追溯与记录要求将显著增强企业风险防控能力，降低监管与合规成本 。通过对坏仁粒、过氧化值等关键指标的严格控制，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将得到极大提升，有助于培育优质品牌，增强国产籽类坚果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 。此外，标准的贯彻将引导产业向绿色、低耗、高质方向发展，为整个籽类坚果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基层胎儿宫内窘迫相关诊疗的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重庆大学附属三峡医院
参与起草单位	重庆大学附属三峡医院、深圳市龙岗区第八人民医院、北京大学国际医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杨欢	重庆大学附属三峡医院	副主任医师
2	牟秦巍	深圳市龙岗区第八人民医院	副主任
3	李菊	北京大学国际医院	主管护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随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公共卫生服务中的角色日益凸显，提升其对围产期急危重症的处置能力已成为保障母婴安全的战略重点。当前基层在胎儿宫内窘迫诊疗中普遍存在标准缺失、识别不及时及复苏措施不规范等问题，不仅影响了救治成功率，也制约了基层产科业务的健康发展。本标准的制定，通过构建标准化的诊疗路径，能够有效弥补基层技术短板，降低围产儿致残率与死亡率，是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实现医疗资源均衡化及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质量的必然要求。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严格遵循 GB/T 1.1—2020 给出的起草规则，坚持“科学性、实用性、前瞻性”原则。编制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参考了现行行业标准 WS/T 433 等技术文件。本标准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保持高度协调一致，在此基础上针对基层医疗机构的实际条件进行了细化和补充，确保其在法律框架内具有更强的落地执行力。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标准核心章节主要围绕识别与评估、诊断要点、诊疗处置、转诊指征四个维度展开。技术说明重点强调了“预转诊评估”与“标准化宫内复苏”的协同性，明确了在基层

条件下识别胎心基率异常及羊水粪染的操作规范。通过将核心章节（第5、6、8章）细化至三级标题，详细规定了远程胎心监护应用、抑制过强宫缩及缓解脐带受压等具体技术环节，从而将复杂的临床决策转化为逻辑清晰、可直接操作的技术步骤。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编制组曾对“基层机构实施阴道助产的分界点”及“术语中中英文标注格式”等问题进行了深度研讨。经调研基层卫生院实际接产能力并咨询妇产科专家库，最终依据“母婴安全第一”原则，明确了基层留产决策的具体前提条件。术语部分按照用户特殊偏好采用了“中文+空格+英文”的规范形式。截至目前，编制组与相关利益方已达成一致意见，全文逻辑严密，无重大技术或管理分歧。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实施将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与技术效益。在技术层面，将统一基层胎儿宫内窘迫的诊疗口径，提升医务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应急响应能力；在管理层面，标准化的转诊指征与档案记录要求将显著提高基层机构的质量控制水平，减少因处置不规范导致的医疗纠纷；在社会层面，通过强化基层守门人作用，能更有效地保障围产儿健康，降低社会医疗成本，为构建和谐的医患关系与分级诊疗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数据治理技术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参与起草单位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浙江公路技师学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李凌波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高级工程师
2	李世宁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高级工程师
3	姜力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	高级工程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随着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的深入，数据治理技术服务已成为企业和机构数字化转型的核心支撑。然而，目前市场上数据治理服务存在交付标准不统一、过程管理不规范、技术路径碎片化等问题，导致大量数据治理项目陷入“治理周期长、效果难以评估、运维成本高”的困境。制定本标准旨在规范数据治理技术服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建立覆盖需求、设计、实施、验收及运维的标准化流程，解决建设单位与服务机构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提升服务透明度与成果质量，为行业提供可参考、可复制的管理范式，对加速数据资产化进程、支撑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深远的现实意义。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循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起草要求，坚持“科学性、实用性、合规性、前瞻性”原则。标准内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为法律红线，确保技术服务过程中的数据处理活动合法合规。在技术依据方面，参考了 GB/T 36073《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及 GB/T 34960.5《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 5 部分：数据治理规范》等国家标准，确保本文件与现行国家标准体系协调统一，并在此基础上针对技术服务的动态过程进行了细化与补充。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共设置 10 个章节，核心内容围绕数据治理技术服务的“全生命周期”展开。其中，第 6 章至第 8 章为技术核心，重点规定了技术架构设计的兼容性要求、数据标准与质量管理的自动化校验逻辑，以及交付物完整性的硬性约束。主要技术说明点在于：提出了“全过程受控”的实施逻辑，将传统的单点治理转向系统化服务；强调了元数据血缘分析、动态质量监控等关键技术手段的应用要求；并针对交付环节设计了量化的验收指标体系。这些条款的设计既考虑了当前主流的数据治理技术水平，又兼顾了未来云原生、智能化治理工具的演进趋势。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标准的编制及征求意见过程中，编制组广泛邀请了学术界、知名数据治理服务商及大型企事业单位专家参与评审。针对“数据安全管理职责在服务机构与建设单位间的边界划分”这一争议焦点，编制组组织了专项研讨会，依据《数据安全法》中的“谁处理谁负责”原则及行业惯例，最终确定了以“建设单位主体负责、服务机构合规执行、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为核心的风险分担机制。目前，标准起草组已就所有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各参与单位均表示认可，标准内容逻辑严密，不存在重大技术或利益分歧。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实施预期将产生显著的技术与社会效益。在技术层面，将驱动服务机构优化治理算法与工具架构，提升数据清洗与整合的自动化效率；在经济层面，通过规范化管理可降低数据治理项目的沟通协作成本和二次开发风险,缩短项目周期约 15%-20%；在管理层面，为行业监管及建设单位提供了权威的评估尺度，有助于净化数据治理服务市场环境。长期来看，本标准将促进数据治理技术服务的标准化输出，提升全行业的数据治理效能，为国家数据基础制度的落地提供坚实的技术与管理支撑。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核电厂数字化运维管理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浙江科路核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	浙江科路核工程服务有限公司、重庆财经学院、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张杨	浙江科路核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2	张伟	浙江科路核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3	徐堃	浙江科路核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随着核电厂运行年限的增长及数字化技术的飞速发展，传统的经验型运维模式已难以适应设备深度监测与复杂故障预判的要求。目前，核电厂在数字化应用过程中面临着数据标准不一、系统间交互壁垒、数字化与业务流程脱节等现实问题，直接影响了生产效率与数据资产的价值发挥。本标准的制定，旨在通过统一数字化运维的管理架构与执行准则，打破信息孤岛，规范技术应用路径，对于提升核电厂本质安全水平、实现运维精细化管理以及推动行业标准化与智能化深度融合具有深远意义。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循“安全第一、标准统一、先进适用、可扩展性”的原则，以GB/T 1.1-2020为编写基础，参考了国家关于核安全、网络安全及信息技术服务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NB/T 20038《核电厂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保持高度协调一致，是在现有核电管理体系基础上的数字化延伸与补充，确保了在数字化手段引入的同时，不降低原有的核安全管理要求。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核心章节围绕数字化运维的体系建设、过程管理及数据安全展开。主要技术说

明包括：规定了感知层、网络层、平台层及应用层的四层技术架构，明确了数字孪生模型的建立与维护要求；在运维过程管理中，重点规范了智能巡检、数字化工单、状态预警等关键业务逻辑；在数据管理部分，提出了严格的数据分级存储、脱敏及物理隔离等安全防护措施。条款设置兼顾了当前主流数字化技术的应用现状与未来核电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编制及征求意见阶段，专家组曾就“数字化平台与生产控制网的数据采集边界”及“数字化终端在核电现场的防爆限制”等关键问题进行了深度讨论。编制组通过调研典型核电厂的试点经验，并依据国家核安全局关于核电厂计算机系统安全的最新监管要求，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坚持物理隔离原则确保安全边界，同时对移动终端实施严格的准入与分级管理。目前，本标准各章节内容均已通过专家评审，各方代表意见达成统一，无重大分歧。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实施将带来显著的多维效益。在安全方面，通过智能化预警和状态监测，能有效降低设备突发故障率，提升核安全保障能力；在管理方面，实现了运维流程的标准化与透明化，预计可提升运维管理效率 15%以上；在经济方面，通过预防性维修优化和数字化备件联动，能够显著降低运维成本并缩短大修工期。此外，标准的推广应用将带动核电产业链上下游的数字化协同，提升我国核电运维技术的国际竞争力。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